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羣鷹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恒

被　　告　張立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萬6,1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6萬6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91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95,100元，尚應補繳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欠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20
1	316,601	3.375%	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	自11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68,139	3.375%	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	自115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0,000	3.175%	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266,381	3.375%	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	自11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,272,556	3.375%	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	自115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6	2,800,000	3.175%	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7,923,677				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92萬3,677元)	1	利息	31萬6,601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9月1日	(173/365)	3.375%	5,064.53元
	2	違約金	31萬6,601元	115年4月14日	115年9月1日	(141/365)	0.3375%	412.77元
	3	利息	56萬8,139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9月1日	(170/365)	3.375%	8,930.68元
	4	違約金	56萬8,139元	115年4月17日	115年9月1日	(138/365)	0.3375%	724.96元
	5	利息	70萬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9月1日	(202/365)	3.175%	1萬2,299.86元
	6	違約金	70萬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9月1日	(173/365)	0.3175%	1,053.4元
	7	利息	126萬6,381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9月1日	(173/365)	3.375%	2萬257.76元
	8	違約金	126萬6,381元	115年4月14日	115年9月1日	(141/365)	0.3375%	1,651.07元
	9	利息	227萬2,556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9月1日	(170/365)	3.375%	3萬5,722.71元

（續上頁）

	10	違約金	227萬2,556元	115年4月17日	115年9月1日	（138/365）	0.3375%	2,899.84元
	11	利息	280萬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9月1日	（202/365）	3.175%	4萬9,199.45元
	12	違約金	280萬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9月1日	（173/365）	0.3175%	4,213.62元
	小計							14萬2,430.65元
合計								806萬6,108元